

當了情侶的第三者

 匿名 (進階會員) 其他／其他 2021-05-06 22:43

我現在被正宮威脅要給他錢，不給就把我家人押走，甚至還說她那邊有影片，二月份的時候，跟我說男方被打進醫院，跟我要了一萬五，不給我就完蛋了，我前後已經給了三萬，還因為這事外面借了很多錢，可是我現在真的沒有錢給，對方卻一直威脅我，錢還變多，我到底該怎麼辦

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4 留言：0

2022-08-15 07:27

介入情侶間的感情，原則上沒有法律責任

目前民法上僅保障配偶權，也就是介入他人的婚姻關係（含同性伴侶的第二條關係），才會有民事損害賠償的問題；同時因為通姦罪已經因為違憲而失效，所以沒有刑事責任^[1]。如果是單純介入情侶間的感情，除非真的有伴隨言語謾罵、肢體傷害，造成其中一方身心的損害，才可能涉及一般的侵權行為^[2]。

問題中相關的刑事責任

(一) 威脅要把家人押走、索取財物

用口頭或文字等方式，對別人作出強暴、脅迫行為，只要讓人感到害怕、行動跟想法受到影響，就是恐嚇行為。而犯罪行為人如果恐嚇被害人、要求被害人交出財物，被害人在經過權衡利弊後決定交出財物，就涉及恐嚇取財罪^[3]。

(二) 宣稱手上持有影片、索取財物

假設對方真的持有影片，那麼首先必須要看該影片是什麼內容，如果是涉及到私密影像（例如從事性交行為的影片），而且是以私自裝設錄影器、沒有經過被拍攝者同意而侵害隱私的方式拍攝，可能涉及刑法的妨害秘密罪^[4]。

另外，以公布影片作為條件，要求被害人付出財物，也會涉及恐嚇取財罪。

(三) 宣稱男友被打到住院，並將對提問人不利，進而索取財物

如果真的把人打到住院，會視傷勢成立傷害罪或重傷害罪^[5]。同時綜合這些資訊表示要對提問人不利（例如有說出「你也要進醫院陪他嗎，希望你們可以睡隔壁床或者是「不給錢你就完蛋了」」之類的話），要求提問人交出錢財，同樣涉及恐嚇取財罪。

建議您報警或尋求專業律師的協助

如果您的問題涉及到具體個案的情況，那是否及如何訴諸具體的法律行動，例如如何撰寫法律書狀、如何舉證，以及過程中可能有需要注意法律上時效、費用的問題，這些都需要提供法律服務的專業人士，視您的具體情況提供諮詢或服務。

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建議您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、文章：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所提供的管道。當涉及人身安全時，更建議盡速報警並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。

延伸閱讀：

匿名（2020），《[什麼是恐嚇取財罪？](#)》。

吳景欽（2020），《[什麼構成傷害？](#)》。

註腳

[1] [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1），《通姦、外遇受害者如何保障自己的權利？》。](#)

[王琮儀（2020），《通姦罪被宣告違憲後，如果另一半外遇該怎麼辦？》。](#)

[2] [民法第184條第1項](#)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
[3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](#)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4] 可參考蔡文元（2020），《[偷窺—什麼是刑法的窺視罪？](#)》。

[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](#)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-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」

[5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](#)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第1項](#)：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👉 [恐嚇取財，妨害秘密罪，傷害罪，恐嚇，恐嚇得利](#)